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

1、本次资产收购事宜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2、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价，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沈阳宝马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充分发挥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沈阳地区的产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减少关联交易、预防了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追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庆先生、马丽英女士认为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2、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聚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汇投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对外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为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本次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将用于海外项目投资，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关于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事项

本次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成立资管计划有利于盘活上市公司金融资产，一定程度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益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马丽英

刘志庆

2016年12月06日